

## 110學年度美容流行設計系輔系課程一覽表

學制：  四技  二技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20 學分(請參閱109學年度美容流行設計系四技學分表)

序號	學年	學期	年級	科目	學分	學時	備註
1	109	1	一	護膚實務	3	3	
2	109	1	一	造型設計原理	2	2	
3	110	1	二	美容衛生實務與法規	2	2	
4	110	1	二	皮膚生理學	2	2	
5	110	1	二	美妝品調製	2	3	
6	111	1	三	髮型梳理	4	4	
7	111	2	三	創意製作實務	3	3	
8	112	1	四	美容創業設計及經營實務	3	3	
合計					21	22	

- 備註：
1. 修讀本系為輔系學生至少修過表列規定之 20 學分，始可取得輔系資格。
  2. 凡輔系科目表中之課程，已為主系必修課程，得以輔系其他必修課程抵充之。若其他必修課不足抵其學分時，得由輔系系主任視實際修課狀況調整指定另修相關專業科目補足學分。

製表人：美容流行設計系

美容流行設計系  
主任 邱秀娟

110. 3. 31